

最高檢察署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李侑純

電話：02-23167667

電子信箱：tpsp@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人字第11406000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署為應業務需要，辦理一、二、三等書記官職缺1名之平調甄審，貴署及所屬檢察機關現職一、二、三等書記官（含兼科長、股長）有平調意願且符合資格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請於114年3月21日前將一、二、三等書記官平調意願調查表及資歷表函送本署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在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一年，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一年六個月者，不得依第三點規定自行申請調動本部所屬其他機關。」本案有平調意願者須符合上開規定，年資及獎懲採計至114年3月20日。
- 二、本案將另擇期通知參加面試，如有歷練文書科或總務科經驗者尤佳，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並視面試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
- 三、檢附一、二、三等書記官平調意願調查表及資歷表各1份，並請於函送本署時一併將有平調意願者之資歷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電子檔，傳送至本署人事室信箱（tpsp@mail.moj.gov.tw）。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本署人事室

檢察總長 邢泰釗